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文书（催告书）送达公告

夏昌伍（身份证号码 422825*****）:

因你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环市大道工业二路东侧路段的城市绿地内违规停放（粤 E·C77N9）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你作出了《当场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二）当罚字〔2024〕第 2 号），要求你缴纳罚款 200 元。但截至 10 月 13 日，你仍未履行上述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已产生加处罚款 200 元。

我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粤穗南综执（二）强催字〔2024〕第 1 号，见附件），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 坚（1901*****）、钟作基（1901*****）

联系电话：020-3468122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585 号 A 栋 6 楼（综

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二大队)

附件:《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粤穗南综执(二)强催字
〔2024〕第1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24日

